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612889007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集镇供水抗旱应急水源泵站工程施工及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利县集镇供水抗旱应急水源泵站工程。

2. 工程地点：八仙镇龙山村、长安镇中坝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配水管网、泵房、新建取水枢纽，输水管道、龙山净化水厂及设备工程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内容、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贰佰元整（¥7902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电话）：车悦、610303198705142419、187298552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人工费支付约定

1、人工费支付周期

该项目人工费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支付方式和专用账户

该项目人工费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提供银行流水凭证(若开设专户)。

3、拨付比例

该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首次支付合同价 40%的材料及设备款，工程完成 90%时，支付合同价 40%，待完工验收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余款。

4、支付责任

承包人：①如果因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不合格或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原因导致拨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如果承包人未按照人工费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足额支付人工费，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影响的将依法纳入征信黑名单。

发包人：如果因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少于人工费总额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院内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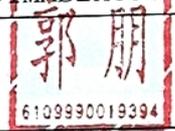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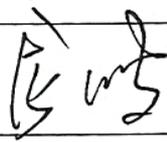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十五、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

<p>发包人：</p>  <p>2026年1月16日</p>	<p>承包人：</p>  <p>2026年1月16日</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城中央第1幢1单元28层2号房</p>
<p>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601605680XW</p>	<p>组织机构代码：91610991MAB2XC9C71</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郭朋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915-8421930</p>	<p>电 话：0915-331891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705598128@qq.com</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26710101040005362</p>	<p>账 号：61050110704200001460</p>
<p>邮政编码：725500</p>	<p>邮政编码：725000</p>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利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过协商一致就 平利县集镇供水抗旱应急水源泵站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 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土建类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保修；绿化类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养护期，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第 17 条 不可抗力”，双方须另行商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收取了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p>发包人：</p>  <p>2016年1月16日</p>	<p>承包人：</p>  <p>2016年1月16日</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城中央第1幢1单元28层2号房</p>
<p>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601605680XW</p>	<p>组织机构代码：91610991MAB2XC9C71</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郭朋</p> 
<p>委托代理人：李峰</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915-8421930</p>	<p>电 话：0915-331891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705598128@qq.com</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26710101040005362</p>	<p>账 号：61050110704200001460</p>
<p>邮政编码：725500</p>	<p>邮政编码：725000</p>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平利县集镇供水抗旱应急水源泵站工程

施工地点: 八仙镇龙山村、长安镇中坝村

总投资: ¥790200.0 元

建设单位(发包人): 平利县水利局

中标单位(承包人): 陕西中岳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根据《平利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监管“双合同”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由发包方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12388、8428944;举报网站:<http://shaanxi.12388.gov.cn>)

二、发包方的义务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承包方车辆;

(六)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承包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发包方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承包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承包方的义务

(一)承包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非法分包。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 承包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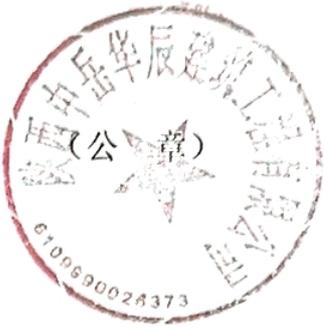
(二) 承包方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由有关主管部门将承包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依规限制承包方招标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 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平利县集镇供水抗旱应急水源泵站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由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壹份，报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p>发包人：</p>  <p>2016年1月16日</p>	<p>承包人：</p>  <p>2016年1月16日</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城中央第1幢1单元28层2号房</p>
<p>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601605680XW</p>	<p>组织机构代码：91610991MAB2XC9C71</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郭朋</p> 
<p>委托代理人：李鸣</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915-8421930</p>	<p>电 话：0915-331891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705598128@qq.com</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26710101040005362</p>	<p>账 号：61050110704200001460</p>
<p>邮政编码：725500</p>	<p>邮政编码：725000</p>